

西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 指导意见（暂行）

西藏自治区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0年3月



目 录

一、 总则	2
二、 编制依据	2
三、 规划成果	3
四、 规划编制计费	1
(一) 地(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1
(二) 县(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3
(三)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4
五、 专题编制计费	4
(一) 必选专题编制计费	4
(二) 可选专题编制计费	5
六、 计费调节	7
七、 附件:	9
表 1. 西藏自治区地(市)级人口密度统计表	9
表 2. 西藏自治区县(区)级人口密度统计表	9

为勤俭务实推进西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保障规划成果质量，合理引导全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行为，节约使用各级财政资金，维护委托方和规划设计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规划编制市场秩序，促进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勤俭务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736号）及国家、省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参照国内其他省市相关做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指导下，西藏自治区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计费指导意见（暂行）》（以下简称《意见》），本《意见》可作为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计费的参考依据。

一、总则

1.本《意见》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地（市）、县（区）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2.本《意见》规划编制计费按照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累计计算基准指导价格，并进行价格调节。其中，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按人口密度、中心城区规划面积和审批机关 3 个方面进行调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按人口密度和中心城区规划面积 2 个方面进行调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纳入地（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的乡镇和单独编制或者几个乡镇为单元合并编制的乡镇两种分类分别计费；

3.本《意见》中规定必选专题编制纳入规划编制统一计费，可选专题编制另作计费；

4.本《意见》中规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规划编制计费与可选专题编制计费之和。

二、编制依据

本《意见》的计费标准为针对当前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内容、深度要求而制定。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内容较为复杂，且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还在研究制定中，本《意见》仅列出与本次规划最相关的部分内容，主要包括：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勤俭务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736号）

4.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020年1月）

5.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藏自然资〔2019〕131号）

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函〔2019〕73号）

7.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1月）

8.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讨论稿，暂列）

9.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

10. 原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规划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其他材料等。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上述所列规划成果仅做参考，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报审报批规定要求。

四、规划编制计费

(一) 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项目名称	基准指导价格(万元)	调节系数		
		影响因子	因子分级	调节系数
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域规划按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累计计费。 1.规划区域面积≤100000平方公里,统一计费1000万元;2.100000平方公里<规划区域面积≤200000平方公里,在100000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0平方公里(按四舍五入原则,不足5000平方公里不计入,超过5000平方公里按10000平方公里计),计费增加40万元; 3.规划区域面积>200000平方公里,计费固定为1400万元。	1.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2	0.8-0.9
			2<人口密度≤4	0.9-1.0
			4<人口密度≤6	1.0-1.15
			人口密度>6	1.15-1.3
		2.中心城区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面积≤30	1.0-1.1
			30<规划面积≤60	1.1-1.2
			60<规划面积≤90	1.2-1.35
			规划面积>90	1.35-1.5
		3.审批机关	报国务院审批城市	1.1-1.3

说明: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调节系数1×调节系数2×调节系数3

举例1:我区某报国务院审批城市市域面积80000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38万人,人口密度为4.75人/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面积为40平方公里,则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为1.0-1.15,中心城区规划面积调节系数为1.1-1.2,审批机关调节系数为1.1-1.3,

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

最小值=1000×1.0×1.1×1.1=1210万元

最大值=1000×1.15×1.2×1.3=1794 万元

最优值=(最大值+最小值)/2=(1210+1794)/2=1502 万元

举例 2：我区某报国务院审批城市市域面积 188000 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 72 万人，人口密度为 3.83 人/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则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为 0.9-1.0，中心城区规划面积调节系数为 1.1-1.2，审批机关调节系数为 1.1-1.3，

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

最小值=(1000+(190000-100000)/10000×40)×0.9×1.1×1.1=1481
万元

最大值=(1000+(190000-100000)/10000×40)×1.0×1.2×1.3=2122
万元

最优值=(最大值+最小值)/2=(1481+2122)/2=1802 万元

(二) 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项目名称	基准指导价格(万元)	调节系数		
		影响因子	因子分级	调节系数
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域规划按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累计计费。 1.规划区域面积≤5000平方公里,统一计费500万元; 2.5000平方公里<规划区域面积≤10000平方公里,在5000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平方公里(按四舍五入原则,不足500平方公里不计入,超过500平方公里按1000平方公里计),计费增加20万元; 3.规划区域面积>10000平方公里,计费固定为600万元。	1.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3	0.8-0.9
			3<人口密度≤7	0.9-1.0
			7<人口密度≤18	1.0-1.15
			人口密度>18	1.15-1.3
		2.中心城区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面积≤2	1.0-1.1
			2<规划面积≤5	1.1-1.2
			5<规划面积≤10	1.2-1.35
			规划面积>10	1.35-1.5

说明: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调节系数1×调节系数2

举例3:某县县域面积2700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5万人,人口密度为18.52人/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面积为3平方公里,则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为1.15-1.3,中心城区规划面积调节系数为1.1-1.2,

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

最小值=500×1.15×1.1=633万元

最大值=500×1.3×1.2=780万元

最优值= (最大值+最小值) /2= (633+780) =707 万元

举例 4：某县县域面积 8300 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 6 万人，人口密度为 7.23 人/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面积为 4 平方公里，则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为 1.0-1.15，中心城区规划面积调节系数为 1.1-1.2，

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

最小值= (500+ (8000-5000) /1000×20) ×1.0×1.1=616 万元

最大值= (500+ (8000-5000) /1000×20) ×1.15×1.2=773 万元

最优值= (最大值+最小值) /2= (616+773) /2=695 万元

(三)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导价格
1	纳入市（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的乡镇	每个乡镇 20-40 万元
2	单独编制或者几个乡镇为单元合并编制的乡镇	每个乡镇 60-80 万元

五、专题编制计费

(一) 必选专题编制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1	地（市） 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必选专题	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
2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3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
4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
5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

6		市（辖区）村庄布局研究
7	县（区） 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必选专题	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
8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9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
10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
1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
12		县域村庄布局及分类研究

说明：1.必选专题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重点任务，为保证规划编制成果的整体质量，其计费纳入规划编制统一计费；2.专题研究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二）可选专题编制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题编制计费（万元）
1	地（市） 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可选专题	区域协调与城镇发展研究	60
2		市域综合交通体系研究	60
3		公共服务保障专题研究	60
4		地域文化保护利用专题研究	60
5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	60
6		农业空间布局研究	60
7	县（区） 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可选专题	区域协调与城镇发展研究	30
8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研究	30
9		公共服务保障专题研究	30
10		地域文化保护利用专题研究	30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题编制计费（万元）
11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	30
12	农业空间布局研究	30

说明：1.专题研究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2.委托单位对单个专题编制有特殊要求时，应根据其规划深度、难度及工作量增加情况等，适当调节计费，乘以 1.1-1.3 的调节系数；3.各市（县）可依据本地实际情况与区域特点，在可选专题之外选择其他专题进行研究。

举例 5：上述举例 1 中，该市除了必选专题外，还选择了区域协调与城镇发展研究、市域综合交通体系研究、公共服务保障专题研究、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和农业空间布局研究 5 个可选专题的编制，则

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选专题编制计费
 $=60+60+60+60+60=300$ 万元

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规划编制计费+可选专题编制
 计费= $1502+300=1802$ 万元

举例 6：上述举例 3 中，该县除了必选专题外，还选择了区域协调与城镇发展研究、市域综合交通体系研究、公共服务保障专题研究、地域文化保护利用专题研究、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和农业空间布局研究 6 个可选专题的编制，则

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选专题编制计费
 $=30+30+30+30+30+30=180$ 万元

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规划编制计费+可选专题编制

计费=707+180=887 万元

六、计费调节

1.本《意见》为国家标准（意见）出台之前的国土空间规划计费参考，国家标准（意见）出台后按国家（意见）标准执行；

2.本《意见》提出的各项计费基于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指南、技术规范制定，参照本《意见》计算规划编制计费时，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地区差异、委托方要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等情况，计费相应增减，调整系数控制在 0.8~1.5；

3.本《意见》规划编制计费不包含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软、硬件，如需增加软、硬件设施或根据本地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功能扩展的，规划计费可适当调整；

4.本《意见》可能将引导我区较长时期内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行为，计费调节中，可根据物价指数的涨幅，相应调整规划编制计费；

5.规划编制实际收费可结合上版县市城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收费情况适当调节；

6.本《意见》由西藏自治区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表 1.西藏自治区地（市）人口密度统计表；

表 2.西藏自治区县（区）人口密度统计表。

七、附件：

表 1.西藏自治区地（市）人口密度统计表

地（市）	人口 （人）	行政区面积 （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 （人/平方千米）
拉萨市	554382	29634.0064	18.71
山南市	382610	79253.5329	4.83
日喀则市	870691	179902.596	4.84
昌都市	798035	109816.98	7.27
林芝市	233000	114215.105	2.04
那曲市	535025	352192.311	1.52
阿里地区	123933	337174.949	0.37

表 2.西藏自治区县（区）人口密度统计表

地（市）	县（区）	人口 （人）	行政区面积 （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 （人/平方千米）
拉萨市	城关区	219971	519.1107	423.75
	林周县	64555	4464.435	14.46
	当雄县	54373	10228.98	5.32
	尼木县	34470	3269.949	10.54
	曲水县	37038	1626.929	22.77
	堆龙德庆	56790	2669.542	21.27
	达孜区	31225	1360.953	22.94
	墨竹工卡县	55960	5494.111	10.19
山南市	乃东区	89522	2182.384	41.02
	扎囊县	39327	2148.816	18.30
	贡嘎县	52011	2385.987	21.80
	桑日县	18197	2632.175	6.91
	琼结县	18333	1035.253	17.71
	曲松县	16297	2069.975	7.87
	措美县	14980	4177.207	3.59

地(市)	县(区)	人口 (人)	行政区面积 (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 (人/平方千米)
	洛扎县	20413	5022.725	4.06
	加查县	22977	4388.256	5.24
	隆子县	36242	10049.61	3.61
	错那县	15675	35191.26	0.45
	浪卡子县	38636	7969.893	4.85
日喀则市	桑珠孜区	162406	3664.719	44.32
	南木林县	89392	8106.839	11.03
	江孜县	80472	3849.226	20.91
	定日县	61785	13861.21	4.46
	萨迦县	55995	5748.812	9.74
	拉孜县	63525	4488.7	14.15
	昂仁县	60163	28205.88	2.13
	谢通门县	52271	13964.95	3.74
	白朗县	50476	2805.846	17.99
	仁布县	36544	2124.095	17.20
	康马县	23657	6163.722	3.84
	定结县	24593	5834.551	4.22
	仲巴县	27185	43602.92	0.62
	亚东县	13992	4240.135	3.30
	吉隆县	18614	9019.704	2.06
	聂拉木县	20954	7863.918	2.66
	萨嘎县	16671	12418.87	1.34
	岗巴县	11996	3938.488	3.05
昌都市	卡若区	153449	10793.22	14.22
	察雅县	64073	8255.588	7.76
	江达县	93659	13159.34	7.12
	贡觉县	46048	6322.549	7.28
	芒康县	94523	11576.21	8.17
	左贡县	52534	11839.8	4.44
	类乌齐县	56013	6337.929	8.84
	丁青县	93025	12368.49	7.52

地(市)	县(区)	人口 (人)	行政区面积 (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 (人/平方千米)
	八宿县	47565	12328.31	3.86
	边坝县	41994	8775.177	4.79
	洛隆县	55152	8060.364	6.84
林芝市	巴宜区	64416	8558.235	7.53
	工布江达县	36486	12960.19	2.82
	米林县	27874	9494.57	2.94
	墨脱县	14173	30928.27	0.46
	波密县	38608	16760.33	2.30
	察隅县	32039	31407.62	1.02
	朗县	19404	4105.896	4.73
那曲市	色尼区	112301	16196.45	6.93
	安多县	42938	43529.35	0.99
	聂荣县	37568	8990.814	4.18
	索县	53910	5858.68	9.20
	巴青县	56955	9810.674	5.81
	比如县	78602	11683.45	6.73
	嘉黎县	39744	13068.68	3.04
	班戈县	42622	28435.99	1.50
	双湖县	14088	116440.9	0.12
	尼玛县	34346	72532.12	0.47
	申扎县	21951	25645.2	0.86
阿里地区	普兰县	12723	13194.05	0.96
	札达县	8526	24601.6	0.35
	噶尔县	24910	17669.72	1.41
	日土县	12870	77095.83	0.17
	革吉县	19072	46104.28	0.41
	改则县	26735	135616	0.20
	措勤县	19097	22893.5	0.83

注：行政区面积来源为西藏自治区 2018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人口数来源为各地市 2017-2019 年统计年鉴，本表人口密度仅作参考，各地在实际计费测算中可根据当地最新统计数据进行调整。